(農委會提供)

**學校認養校犬(貓)自我評估表**

基於尊重動物生命及確保動物獲致妥善照養，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15條第3款規定，動物收容處所需評估申請者具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飼養照顧要求)、第七條(行為管理要求)及第十一條第一項(醫療照顧要求)之動物飼養管理能力,方可同意其認養，學校欲成為動物認養機構前評估其具上述動物照養機制並能持續負責:

|  |  |  |
| --- | --- | --- |
| 評估事項附件8 | 是 | 否 |
| 1. 願意為動物辦理寵物登記

(可以學校之機構名稱登記為飼主) |  |  |
| 2.具穩定、不中斷的飼養、照顧人力(下課時段、寒暑假期間、動物生命可能長達10年以上等，都能有穩定人力投入照顧動物)  |  |  |
| 3.可提供動物與人區隔之適當休息空間（依校園腹地狀況，如腹地不廣條件下，為控制人狗互動安全問題、上課期間教學安寧需求、假日開放民眾自由出入需降低犬隻領域特性的人狗衝突問題，對犬隻活動範圍具控制模式，如關籠等）。  |  |  |
| 4.可穩定提供飼養動物必要資源（飼料、醫療經費等） |  |  |
| 5.具穩定人力，願學習動物訓練教養方法，與動物互動，維持適當社會化行為，觀察、穩定動物性情 |  |  |
| 6.可建立穩定通報、溝通、協調機制，處理動物與人之突發事件，並對學生、家長或社區民眾充分提供資訊及溝通說明 |  |  |